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代替 GB/T 28001—2011, GB/T 28002—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45001:2018, IDT)

2020-03-06 发布

2020-03-0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7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7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7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7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7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7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8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8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9
6 策划	9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9
6.1.1 总则	9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10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11
6.1.4 措施的策划	11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1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1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12
7 支持	12
7.1 资源	12
7.2 能力	12
7.3 意识	12
7.4 沟通	13
7.4.1 总则	13
7.4.2 内部沟通	13
7.4.3 外部沟通	13
7.5 文件化信息	13
7.5.1 总则	13
7.5.2 创建和更新	13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4

8 运行	14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4
8.1.1 总则	14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14
8.1.3 变更管理	14
8.1.4 采购	15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5
9 绩效评价	16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16
9.1.1 总则	16
9.1.2 合规性评价	16
9.2 内部审核	16
9.2.1 总则	16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7
9.3 管理评审	17
10 改进	18
10.1 总则	18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8
10.3 持续改进	1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19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31
参考文献	38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39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41
图 1 PDCA 与本标准框架之间的关系	VI
表 NA.1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31
表 NA.2 GB/T 28001—2011 与本标准之间的对应情况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28002—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和 GB/T 28002—201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采用了《“ISO/IEC 导则 第1部分”的 ISO 补充合并本》附录 SL 所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通用高层结构;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思维;
- 更加强调组织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强化了领导作用;
- 强调了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 细化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
- 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 细化了运行控制要求;
- 细化了采购控制、承包方控制、外包控制要求;
- 强化了变更管理要求;
- 更加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绩效监视和测量。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在引言 0.1 中增加了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背景情况;
- 在术语 3.19 中增加了注 2,以解释说明“危险源”“危害因素”和“危害来源”是我国职业健康安全领域实际存在的与英文“hazard”同义和密切相关的三个中文术语;
- 在术语 3.35 的注 2 中,既列出了英文原文“near-miss”“near-hit”或“close call”,又增加了中文中与之对应的习惯用语“未遂事件”“未遂事故”或“事故隐患”;
- 按照标准修订的相关规则要求,增加了附录 NA(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本标准,增加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和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认证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毕塞特安全技术研究所、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陈全、王顺祺、王瑜、李辰暄、刘江毅、王海山、张崇武、王新亭、彭新、林峰、吕艳、夏清、陆彩霞、张丛悦、吕福满、董晓红、赵巍巍、王丽、曹雅洁、王小兵、王珍琪、杨生荣、沈伟、白云飞、贾兆栋、郭宏、马栋、王忠俊、刘保顺、牛星、赵家柱、赵仕堂、史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8001—2001、GB/T 28001—2011；

——GB/T 28002—2002、GB/T 28002—2011。

引言

0.1 背景

组织应对工作人员和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包括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采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持续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在职业健康安全领域,国家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所确立的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和要求是组织建立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必须考虑的制度、政策和技术背景。

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是为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提供一个框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和预期结果是防止对工作人员造成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因此,对组织而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消除危险源和最大限度地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至关重要。

组织通过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用这些措施时,能够提高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如果及早采取措施以把握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机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将会更加有效和高效。

实施符合本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使组织管理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并提升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有助于组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0.3 成功因素

对组织而言,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一项战略和经营决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成功取决于领导作用、承诺以及组织各层次和职能的参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和保持,其有效性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取决于诸多关键因素。这些关键因素可包括:

- a) 最高管理者的领导作用、承诺、职责和担当;
- b) 最高管理者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c) 沟通;
- d) 工作人员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
- e) 为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而所需的资源配置;
- f) 符合组织总体战略目标和方向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g) 辨识危险源、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有效过程;
- h) 为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监视和评价;
- i) 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j) 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必须考虑组织的危险源、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职业健康安全机遇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k)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